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31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慶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志勳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北晶麒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賴怡誠

上列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清潔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仟伍佰零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